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2〕20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陆丰市陂洋镇石头山石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市亨盛贸易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省陆丰市陂洋镇石头山石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陆丰市陂洋镇石头山石场新建项目拟建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陂沟村石头山，矿山占地面积12.1898公顷，加工区、办公生活区和连接道路区等其他占地区域1.32公顷。项目资源储量为424.37万 m^3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总生产年限为20.5年，基建期为0.5年，正常生产期为19.5年，闭矿复垦期为0.5年。年开采花岗岩矿20万 m^3 ，年产碎石29.15万 m^3 、石粉10.16万 m^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加工区、排土场、办公生活区、机修房、油库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36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结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初审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

点进行建设，开采范围严格控制在12.1898公顷且不占用生态公益林，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保养，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管控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机械废气产生与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土石方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车辆，装卸尽可能低落差、轻装慢卸，并在背风面进行；在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易起尘的粉状建材如水泥、石灰等应设置临时储料棚存放；开挖和回填区域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压实地面，临时性用地使用完毕后应恢复植被。

施工期废水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建设导流沟和带有隔油沉砂功能的蓄水池，施工期雨天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废土石方应运至排土场堆放，表土单独堆存；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中，部分废金属可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站回收，剩余不可回收的垃圾应妥善弃置消纳，

防止污染环境；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优化项目给排水方案，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工艺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要求，经处理废水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及降尘。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矿坑涌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废水外排至陂沟河下游，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剥粉尘经水喷淋降尘+喷雾工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自带捕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爆破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运输道路扬尘经洒水+喷雾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采取压实、洒水、喷雾及盖布覆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爆破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爆

破，采用中深孔爆破，控制一次用药量，边坡采用定向控制性预裂爆破；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量放慢车速，减轻车辆噪声。建设单位应确保项目厂界生产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矿区爆破瞬间噪声在工业场地外320m处达标。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剥离土石方应用于当地建设填土或砌筑石块；多余爆炸物及雷管应由爆破机构收集转运；污泥应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理；沉砂池淤泥应定期用于矿区边开采边复绿的覆土，并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应对有可能发生水土流失严重区域进行重点治理和防治，对一般的裸露面进行植被防护；对可能发生坍塌滑坡等重力侵蚀、造成灾害性水土流失区域以工程措施为主，生物措施为辅；在采场外围种植篱笆刺，沿外围种植两排；在采坑周围修建截水沟，拦截山体汇水的预防措施；优化矿山开采方案，尽量避免或减少破坏耕地，合理设计矿山工程布局，减少土地占用；合理堆放废土石等固体废弃物，选用合适的综合利用技术，加大综合利用率，减少对地形地貌的破坏，由于矿区覆盖层较厚，矿床开发

过程中，在保证复垦用土的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剥离的表土及风化石进行综合利用；边开采边治理，及时恢复植被；对已开采完毕的开采台阶平台进行修建挡墙、覆土、植树绿化等措施；对已开采至最低开采标高的采坑进行回填剥离土、压实后恢复植被等措施。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项目废水不得排入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并做好柴油储罐区、沉砂池防渗防漏措施，防范排土场滑坡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登记。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